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6-043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马佳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67,797.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71号）。因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271号）。

鉴于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2016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36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